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长沙县自然资源局 (单位名称)的 长沙县 2025-2027 年度土地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六标段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长沙县 2025-2027 年度土地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六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湖南智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7 人,营业收入为 681.2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36.9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 (标的名称),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南智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4 月 7 日

注: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工业,批发业,零售业,交通运输业,仓储业,邮政业,住宿业,餐饮业,信息运输业,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房地产开发经营,物业管理,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。

3、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